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2日起调低中邮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称“本基金”)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,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33%/年调整至0.2%/年,将托管费率由0.1%/年调整至0.08%/年,并修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。具体调整及修订情况如下: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=E\times 0.33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。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=E\times 0.2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	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	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

值的 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	净值的 0.08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0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--	---

二、上述相关内容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。

以上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等的规定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修订自2021年12月22日起生效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postfund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0-1618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2日